

#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628 执 7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牛爱霞，女，1979年12月8日出生，住高阳县南蔡口村。身份证号：132432197912082041。

被执行人：李正，男，1985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高阳镇公园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130628198503120034。

被执行人：韩娣微，女，1987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高阳镇公园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，身份证号130628198702010428。

被执行人：李志武，男，1961年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兴阳路274号2号楼2单元202室，身份证号132432196102050019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玉杰，女，1964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高阳县兴阳路274号2号楼2单元202室，身份证号13243219640827002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(2019)冀0628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9年6月21



日以(2019)冀0628财保39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志武、张玉杰所有的位于高阳县公园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房产一套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李志武、张玉杰所有的位于高阳县公园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牛志伟

人民陪审员 郝亚鹏

人民陪审员 胡金娜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九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宇



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
地点：高阳县法院

执行人：李志伟 杨耀光

书记员：李江涛

被执行人：李志武 张玉杰

？今天叫你们来法院是因为牛爱霞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对你们名下公园小区12号楼6单元30室房产进行议价，你认为拍卖参考价多少合适。

李：我认为拍卖参考价7000元/年合适。

张：我也同意拍卖参考价为7000元/年。

？拍卖机构有京东、淘宝等平台，你选择哪家平台。

李：我选择淘宝。

张：我同意淘宝。

？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

李：没有

张：没有

？核实笔录签字

李江涛、李志武

李江涛

杨耀光

李志伟



## 议价笔录

时间：2020年4月10日

地点：高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人员：牛志伟 杨耀光

书记员：李江涛

申请人：牛爱霞

被执行人：李志武、张玉杰、李正、韩娣微

被询问人：牛爱霞

？今天叫你来法院是因你与李志武、张玉杰、李正、韩娣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对李志武、张玉杰名下位于高阳县公园小区4号楼6单元301室房产进行议价，该房产建筑面积为98.88平方米，李志武、张玉杰认为该房产的参考价为7000元一平方米，你是否同意？如不同意你认为该房产的参考价为多少？

牛：该房产的参考价为7000一平方米，我认为合理，我同意李志武、张玉杰的意见。

？拍卖机构有京东、淘宝等平台，你选择哪家平台？

牛：我选择淘宝网。

？还有什么补充意见么？

牛：没有了。

核议笔录签字

牛爱霞

杨耀光

牛志伟

李江涛



